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99—2008

现场勘查车技术条件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vehic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2008-09-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现场勘查车技术条件
GA/T 79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919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江阴市汽车改装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建华、秦安君、刘建忠、王明直、黄大明、秦珂、陈虹。

现场勘查车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场勘查车的定义、功能和配置、技术条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随车文件和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整车、二类底盘改装的现场勘查车系列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也可作为有关部门采购和验收此类装备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 4785—2007, ECE R48:2001, NEQ)
- GB 4798.5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第 5 部分:地面车辆使用(GB 4798.5—2007, IEC 60721-3-5:1997, MOD)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 8410—2006, FMVSS 571.302, NEQ)
- GB 12676 汽车制动系统 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GB 12676—1999, eqv ECE13, eqv ISO 7634:1995, eqv ISO 6597:1991, eqv ISO 7635:1991)
- GB 13954 特种车辆标志灯具
- GB/T 18411 道路车辆 产品标牌
- GA/T 488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GA 522 警车车徽
- GA 523 警车外观制式涂装用定色漆
- GA 524 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 JB/T 5943 工业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 QC/T 252 专用车定型试验规程
- QC/T 474 客车平顺性评价指标及限值
- QC/T 476 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
- QC/T 484 汽车油漆涂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现场勘查车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vehicle**

装备有勘查设备,公安机关用于刑事案件及其他案件、事件、事故现场勘查取证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现场勘查车按勘查设备功能和配置分为基本型现场勘查车和加强型现场勘查车两种类型。

aoi
w

数字签名者: aoiw
DN: cn=aoiw, o=零点花园, ou=标准互助区,
email=aoiw0123@qq.com, c=CN
日期: 2011.04.28
21:24:51 +08'00'

4 功能和配置

4.1 勘查取证功能

4.1.1 基本型现场勘查车功能

4.1.1.1 照明供电功能

应能为现场勘查取证作业提供以下光学和电力条件：

- a) 为野外现场夜间勘查和照录像提供大面积强光照明；
- b) 为现场阴暗部位勘查及物证照录像提供局部照明；
- c) 为现场物证勘验检查提供特种光源；
- d) 为缺电现场供电。

4.1.1.2 现场保护功能

包括现场勘查过程中对现场痕迹物证的保护和勘查人员防护。

4.1.1.3 现场痕迹物证勘查取证功能

应能发现、提取现场常见痕迹、生物物证和微量、微小物证。

4.1.1.4 检材封装、保存功能

应能对现场勘查过程中提取的各种痕迹、物证检材分别封装、分类保存。

4.1.1.5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功能

应能以多种技术手段固定和记录现场方位、范围及原始状态；固定和记录现场内各种物体、物品、痕迹的原始状态及其相互关系；记录现场勘验、检查及检材提取作业过程。

4.1.1.6 现场信息采集、传递功能

应具有一种以符合公安通讯保密要求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和传递现场信息。

4.1.2 加强型现场勘查车功能

4.1.2.1 加强型现场勘查车应具备基本型现场勘查车的全部功能。

4.1.2.2 加强型现场勘查车还应按用户需要增配若干选配功能：

- a) 疑难痕迹、物证发现、提取功能；
- b) 指纹、足迹等痕迹现场初检、排查功能；
- c) 毒物、毒品、炸药及爆炸残留现场初检验功能；
- d) 特种防护功能；
- e) 现场音频、视频及数据信息实时远程传输、查询功能；
- f) 警务特色功能；
- g) 移动办公功能；
- h) 排风换气功能；
- i) 供水功能；
- j) 地域特色功能；
- k) 其他功能。

零点花园标准专利互助区----aaiw
soudoc.com/bbs

4.2 勘查设备配置

4.2.1 基本型现场勘查车设备配置

基本型现场勘查车应配置以下八类勘查设备：

- a) 现场勘查光学设备；
- b) 现场供电设备；
- c) 现场保护设备；

- d) 现场痕迹、物证勘查取证设备;
- e) 检材封装保存设备;
- f) 现场勘查记录设备;
- g) 现场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 h) 其他设备:现场勘查常用工具、耗材和废弃物、废液回收设备。

各类基本配置设备又由多种勘查器材(器械、试剂、材料)组成。

4.2.2 加强型现场勘查车设备配置

加强型现场勘查车除配置基本型现场勘查车的各类勘查设备外,还应根据用户选定的选配功能,配置相应的选配设备。

5 技术条件

5.1 车辆技术条件

5.1.1 整车

5.1.1.1 现场勘查车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5.1.1.2 现场勘查车应选用由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生产并检验合格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汽车整车,或者选用经国家批准的七大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进口并检验合格的整车改装;也可选用已定型并检验合格的二类汽车底盘改装。

5.1.1.3 基本型现场勘查车应选用小型、中型整车(或底盘)改装;加强型现场勘查车应选用中型、大型整车(或底盘)改装;边远地区以及沼泽、草原、沙漠等自然环境恶劣、路况复杂地区使用的现场勘查车应选用全轮驱动车辆改装。

5.1.1.4 现场勘查车不应更改汽车底盘的发动机、传动系、制动系、行驶系和转向系等关键总成及悬架结构。

5.1.1.5 现场勘查车外廓尺寸、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车辆的最大总质量应符合原整车的规定,轴荷分配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整备质量应不大于原整车最大允许总质量的 80%。

5.1.1.6 现场勘查车应具备良好的抗冲击和抗振性能。所有加装设备应布局合理,固定可靠,设备安装应采用可靠的避振、减振保护措施,车内设备的抗振性能应符合 GB 4793.5 的有关规定。

5.1.1.7 现场勘查车的行车制动性能应符合 GB 7258 和 GB 12676 的规定。

5.1.1.8 现场勘查车行驶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现场勘查车的行驶平顺性应符合 QC/T 474 的有关规定;
- b) 现场勘查车应能在未经修整的道路上,在开阔、起伏和丘陵地形上,以及在冰雪、泥泞、沙土等路况上正常运行;
- c) 现场勘查车的最高车速:小型车辆不得小于 110 km/h,中型车辆不得小于 100 km/h,大型车辆不得小于 90 km/h;
- d) 现场勘查车的最大爬坡度不小于 25%;
- e) 现场勘查车的连续行驶里程不小于 500 km。

5.1.1.9 现场勘查车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7258 的有关规定。

5.1.1.10 现场勘查车发动机的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5.1.1.11 车内机架与车身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不应有尖锐突出物。

5.1.1.12 车身骨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内、外蒙皮应平整、无划痕、无明显尖角和皱折现象。

5.1.1.13 铆接应牢固有效,铆钉排列整齐,不应有裂痕、偏斜、残缺现象。

5.1.1.14 焊接应符合 JB/T 5943 的有关规定。

- 5.1.1.15 紧固件连接牢固可靠,行驶中不应有松动现象。
- 5.1.1.16 车辆门窗应开启灵活,锁止可靠、在行驶中不得有自行脱落现象。
- 5.1.1.17 金属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表面涂层应符合 QC/T 484、GA 523 的规定。
- 5.1.1.18 车身顶部加装强光照明系统,应符合 GA/T 488 规定的技术条件;强光照明系统的升降杆上应设有安装摄像监控设备的固定件。
- 5.1.1.19 车辆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 GB 4785 的规定。
- 5.1.1.20 现场勘查车应配备符合各种使用条件的警灯、警报器,并符合 GB 13954 和 GB 8108 的规定。
- 5.1.1.21 现场勘查车喷涂的外观制式应符合 GA 524 的规定,外观制式中的警徽应符合 GA 522 的规定。
- 5.1.2 车厢
 - 5.1.2.1 基本型现场勘查车和加强型现场勘查的前车厢均设驾驶室,后车厢均设设备舱、检材室和贮物室,加强型现场勘查车前车厢内还应设工作室。
 - 5.1.2.2 驾驶室内除保留原整车全部驾驶功能部件外,还应设警灯、警报器及强光照明系统遥控器件和无线通信设备;并备有进入公安专网或因特网的接口及相应设备。
 - 5.1.2.3 加强型现场勘查车的工作室内设置以下设施:
 - a) 可装卸式工作台和座椅;
 - b) 遥控摄像监控系统的器件;
 - c) 痕迹、物证现场检验设备和空间;
 - d) PPT 制作设备等移动办公设备和操作空间。
 - 5.1.2.4 设备舱内设设备固定架,装载需从车内取出移到现场使用的勘查设备。固定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基本型现场勘查车用的固定架应按基本配置设备及选配设备的形状、重量、体积和数量设计、布局;加强型现场勘查车用的固定架应按基本配置设备及选配设备的形状、重量、体积和数量设计、布局。
 - b) 固定架与车厢连接固定可靠,车辆行驶及紧急制动后不应发生松垮。
 - c) 勘查设备与固定架之间应装隔振垫,且固定牢靠,车辆行驶及紧急制动后不应发生松垮、坠落、碰撞、破损现象。
 - d) 安装在固定架上的勘查设备应移出取用方便。
 - 5.1.2.5 检材保存室应设置以下设施:
 - a) 检材贮存柜,柜体与车厢连接牢固;
 - b) 保存生物检材的低温箱,应与车厢连接牢固;
 - c) 存放较大形体检材的空间。
 - 5.1.2.6 贮物室应设置以下设备:
 - a) 耗材柜;
 - b) 废弃物、废液回收设备。
 - 5.1.2.7 前、后车厢应各配备灭火器 1 个,灭火器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 5.1.2.8 车厢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QC/T 476 的规定。
 - 5.1.2.9 车厢内饰件及座椅材料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阻燃材料,其阻燃特性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 5.2 设备技术条件
 - 5.2.1 现场勘查车按基本配置配备的勘查设备和选配的勘查设备均应是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选用国外设备,还应有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 5.2.2 基本配置设备的设备组成和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现场勘查车基本配置设备技术条件

设备类型	设备组成	性能指标
a) 现场勘查光学设备	现场搜索光源 (3种光源任选)	1. 强光照明系统。系统由灯具、升降杆、遥控器组成。升降杆上备有安装监控、录像设备的固定件。300 m范围内光照度不低于100 lx;升降杆可升降4 m~8 m,可360°旋转。 2. 气体放电类光源。功率不小于50 W。 3. 高温灯丝类光源。功率不小于300 W
	局部照明光源 (4种光源任选)	1. 现场勘查强光灯。功率 ≥ 500 W,色温 ≥ 5500 K。并可输出偏振光,灯泡寿命 ≥ 1000 h。 2. 气体放电类光源。功率不小于24 W。 3. 高温灯丝类光源。功率不小于50 W,光斑均匀。 4. LED手电筒,光斑均匀
	多波段光源	输出波段不少于5个波段,并且应有4个波段分布在紫光区、蓝光区和绿光区
	长、短波紫外线灯	可输出365 nm和254 nm两个波段,每个波段的输入功率 ≥ 4 W,内部装有蓄电池
b) 现场供电设备	电缆线	长度不小于50 m,导线应为铜线,横截面的面积不小于2 mm ²
	发电机	输出功率 ≥ 2000 W
c) 现场保护设备	隔离带、警示标志、踏板	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警示勘查人员保护现场痕迹物证
	头罩、口罩、鞋套、手套、护目镜	能防止勘查人员身上的毛发、皮屑、纤维等物质落入现场;并有一定的个人防护功能
d) 现场痕迹物证勘查取证设备	现场痕迹勘查设备。包括: 指纹勘查器材:铜粉、铝粉、黑色磁性粉末、银色磁性粉末、荧光粉末、荧光磁性粉末、吹粉橡胶球;毛刷、磁性指纹刷;指纹胶带、指纹衬底和剪刀;502胶和滤纸;茚三酮储存溶液、四甲基联苯胺溶液;指掌纹捺印盒和捺印卡;指纹比对放大镜。 足迹勘查器材:静电吸附器、金属镀膜塑料布、静电板;石膏粉及石膏液配制用具、足迹框等;足迹胶带、足迹衬底;粉笔、卷尺、分规、足迹比例尺;足迹样本采集片。 工具痕迹铸模材料:硅橡胶	在a)类光学设备配合下,能完成以下勘查取证作业: 1) 搜索现场手印、足迹等嫌疑痕迹; 2) 显现提取非渗透性客体、渗透性客体上的汗潜手印、血潜手印; 3) 采集尸体及相关人员掌纹、指纹样本; 4) 指纹初检和排查; 5) 提取现场平面灰尘足迹、立体足迹; 6) 提取轮胎印痕、蹄印等; 7) 采集相关人员足迹样本; 8) 提取工具痕迹

表 1 (续)

设备类型	设备组成	性能指标
d) 现场痕迹物证勘查取证设备	生物物证勘查设备。包括:电动开颅锯、手动骨锯、微弯头颅骨骨膜剥离器、450 g 骨锤、骨凿、手术刀柄、手术刀片、医用缝合针、白色医用缝合线、黑色医用缝合线、18 cm 弯头手术剪、18 cm 直圆手术剪、18 cm 弯头止血剪、18 cm 直头止血剪、16 cm 直头止血剪、16 cm 组织镊子、18 cm 敷料镊子、300 cm 截断刀、不锈钢勺、丁字凿、开口器、22 cm 肋骨剪、穿刺针头、勾状探针、球形探针、骨髓内取器、不锈钢托盘、手术器械盘、不锈钢器械盒、电子尸体温度计($\pm 0.1\text{ }^{\circ}\text{C}$)、手术衣、乳胶手套、汗布手套、一次性塑料手套、脱脂棉、纱布、医用胶布、纸物证袋、塑料物证袋、物证瓶、一次性注射器、塑料试管、液体样品管、塑料滴管、抗人血红蛋白金标检验试剂条、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试剂条	在 a)类光学设备配合下,能与人体伤亡有关的场所、物品、活体、尸体进行勘验检查和尸体解剖,发现提取血液、体液、排泄物、呕吐物及其斑痕、毛发、生物残骸、脏器、胃内容物等生物检材;能对现场血液、精液初检、排查
	微量物证勘查设备。包括:微小物证吸取器、射击残留物取证盒、放大镜、镊子、剪刀、手术刀、胶带等器材	能发现提取爆炸、射击、纵火残留物以及纺织纤维、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药物、食品、化妆品、尘土、植物等常见微量微小物证
e) 检材封装保存设备	物证检材封装袋及器皿。包括:多种规格的塑料封装袋、纸封装袋、塑料封装罐、具塞塑料瓶、具塞玻璃瓶等	检材封装严实、不泄露、不混杂
	低温箱	可由车辆电源供电,保存生物检材,箱内温度 $<-18\text{ }^{\circ}\text{C}$
	检材贮放柜	柜内分层,柜外设门、加锁
	物证标签	
f) 现场勘查记录设备	现场照相、录相、录音器材。包括:照相机、近摄装置、滤光片、三脚架、比例尺、物证标示牌;录相机;录音机	在 a)类光学设备配合下,能完成现场方位、概貌、重点部位及物证细目照相、录相作业;能记录现场相关的音频信号;能记录现场勘验检查全程实况
	现场测绘、现场笔录器材。包括:指北针、温度计、5 m 卷尺、50 m 以上卷尺、直尺、量角器、坡度仪、划线笔、圆规、分规、铅笔、绘图板、绘图纸、计算器、湿度计	能完成现场测量、现场图初稿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原始草稿制作
g) 现场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移动电话或 350 mW 电台等无线通信设备	能与有线电话汇接,远程传递现场信息
	进入公安信息专网接口	

表 1 (续)

设备类型	设备组成	性能指标
h) 其他设备:现场勘查常用工具、耗材、废弃物及废液回收设备	现场勘查常用工具。包括:断线钳、克丝钳、尖嘴钳、金属镊子、竹镊子、剪刀、试电笔、组合旋具、十字螺丝刀一套、一字螺丝刀一套、钢锯、木锯、撬棍、斧子、凿子、玻璃刀、剥线钳、电钻、钢锉、刀具、壁纸刀、筛子、折叠锹、电工胶布	使用这些工具能有效地将物证检材从其他物体上拆分下来;能有效地拆除现场中的障碍物
	现场勘查常用耗材。包括:人血红蛋白金标检验试剂条、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试剂条、手术刀片、一次性手术衣、纱布、脱脂棉、乳胶手套、汗布手套、一次性塑料手套、一次性注射器、塑料试管、液体样品管、塑料滴管;镀膜塑料布、石膏粉;指纹胶带、指纹衬底、茚三酮储存溶液、四甲基联苯胺储存溶液、502 胶、定性滤纸;检材封装袋、物证瓶、物证罐;比例尺、物证标签、物证标识号、警戒带	为现场勘查工作提供足够的消耗材料储备
	废弃物、废液回收设备。包括废物桶、废液罐	贮存现场勘查过程中产生废物、废液。盖紧塞严,废物不散落,废液不泄漏

6 试验方法

6.1 定型试验

现场勘查车定型试验按 QC/T 252 的规定进行。

6.2 强制检验

现场勘查车的强制性检验按有关标准进行。

6.3 制动试验

现场勘查车的制动试验按 GB 7258 和 GB 12676 的规定进行。并在紧急制动情况下,观察车载设备的位移情况。

6.4 外观检查

采用目测和卷尺进行检查。

6.5 平顺性试验

现场勘查车平顺性试验按 QC/T 474 的规定进行。并在复杂道路上行驶 30 km 后观察车载设备的位移现象。

6.6 车载专用设备试验

现场勘查车车载照明系统试验按 GA/T 488 的规定进行;基本配置勘查设备按表 1 所列性能指标检验;选配设备按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每台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1.2 出厂检验具体项目如下:

GA/T 799—2008

- a) 基本配置和外观;
- b) 整车装配性能和行驶试验;
- c) 制动性能。

7.2 型式检验

7.2.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时;
- b) 产品停产3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出厂检验与定型检验有重大差异时。

7.2.2 型式检验时,如果属7.2.1中a)、b)两种情况,应按QC/T 252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如果属7.2.1c)、d)两种情况,可仅对受影响项目进行检验。

7.2.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8 标志、使用说明

8.1 标志

现场勘查车产品标志、标牌应符合GB/T 18411的规定,警车车徽制式应符合GA 522的规定。

8.2 使用说明书

现场勘查车使用说明书应包括:

- a) 车辆使用、维修说明书;
- b) 勘查设备使用说明书。

9 随车文件、运输与贮存

9.1 随车文件

现场勘查车随车文件如下:

- a)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b) 产品合格证;
- c) 底盘合格证;
- d) 使用说明书;
- e) 随车备件清单。

9.2 运输

产品需通过水上或铁路运输时,应以吊装拖拽方式上、下车(船)。如吊装,应使用专用吊具,以免损坏产品。

9.3 贮存

产品长期贮存时应停放在通风、防潮和具有消防设备的库房内,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维护保养。



GA/T 799—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9195

定价: 14.00 元